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董事席位。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以最终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

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中,第3、4、6、7、20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同意增选梁树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任职生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角色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梁树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梁树新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计划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提请同意公司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就H股股份发行制定于H股股份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生效;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法在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

8、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等将向香港联交所、香港公司注册处、承销商及其律师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

9、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

10、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11、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12、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3、按照《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要求,批准董事ZHANGXIANMIN和简雪艮女士为公司的授权代表,作为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主要渠道。

1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1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十六部,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注册非香港公司、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注册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传票和通知。

16、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17、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18、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19、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拟在《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董事长陈秀峰先生(陈秀峰先生可以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力,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注册非香港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达代理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条例》”)第十六部的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注册非香港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注册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上市发行人须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40/F,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并将此地址作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

此外,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须委任一名代表,代表本公司(作为一所注册非香港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送达。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委任雷雪艮女士作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及香港《公司条例》第十六部项下的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及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份并上市的目的,公司拟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批准、确认和追认并授权任何一位获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以及提交相关使用者资料,并授权保荐人递交上市申请以及相关文件或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A1表格中公司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公司于递交予香港联交所的A1文件M103表格(Form A1)中做出其中所包括的承诺以及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计划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28条、第3.05条的规定,公司拟聘请《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聘任人选如下:

联席公司秘书:简雪艮女士、李昇先生。《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简雪艮女士、李昇先生。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

前述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聘任自公司H股上市之日起生效至董事会另行决定的日期终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6月19日14:3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简历

1、梁树新: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在会计、财资管理、跨境及企业融资方面,拥有逾28年工作经验。会计专业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并在南澳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5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西王糖业控股有限公司(现称为西王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88)财务总监、合资格会计师及公司秘书。2001年至今,于一家提供会计、税务及企业融资服务之公司担任董事。1999年至2001年,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主要财务职位。1998年至1999年,于一家主要从事提供网络基建解决方案业务之公司担任财务董事。1993年至1998年,为一家主要从事物业投资、贸易及证券之公司之财务总监。1987年至1990年,曾于国际会计师行工作,负责处理审计、税务及会计事宜。2007年12月起获委任为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5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2023年8月为西王特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66)之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0月14日获委任为中国艺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7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梁树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梁树新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简雪艮:女,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监。2008年7月取得华南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

截止本公告日,简雪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简雪艮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李昇:男,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年5月至2021年8月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总部、金融与经济研究院、销售交易总部,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机构客户总部华南组负责人。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李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昇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个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董事席位;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以最终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

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计划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公司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相关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上市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深圳市鹏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54277719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深圳市鹏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54277719K。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辞任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删除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本章程、股东名册(正本或副本)、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500万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表格内容不变,表格略)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500万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情况如下:(表格内容不变,表格略)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2,902,07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42,902,07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薄、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